

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活動計畫

「小太陽兒童市政府自治市」111 年第廿一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。
2. 本校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劃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，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2. 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，乃是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，為民奉獻與服務。
3. 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弘氣度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總幹事，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及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
2. 選舉活動及進度：

| 時間 | 進度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2(一)-5.4(三) | 辦理候選人登記 | | 學務處生教組辦理登記 |
| 5.5(四) | 候選人資格審查 | 如候選人注意事項 | |
| 5.6(五) | 候選人抽籤編號 | 由候選人親自抽籤 | 學務處上午 10:10 |
| 5.9(一) | 公佈選舉公告 | | 學務處上午 10:10 |
| 5.10(二) | 公辦政見發表會 | 會後競選活動開始 | 學務處主持 |
| 5.11(三)-5.13(五) | 自辦政見發表會 | 須事先報備 | 生教組 |
| 5.16(一) | 各項競選活動結束 | 至下午 4 時止 | |
| 5.17(二) | 佈置投開票所 | 下午 12:40-1:20 | 請六-1.2.3 支援 |
| 5.17(二) | 投開票〈選務工作〉 | 下午 1:30 至 3:00 3:00 至計票結束 | 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 六-1.2.3 支援 |
| 5.17(二) | 公告選舉結果 | 開票統計送學務處彙整 | 公佈當選人 |
| 5.24(二) | 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| 頒發證書 | |

3.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- (1) 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服務熱忱，品學兼優，富有責任感，領導能力強者參選。
- (2) 候選人申請手續：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。
- (3)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五~七人公開活動，並應將名單送交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- (4)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。

- (5) 公辦政見發表會：
- 時間：5月10日(二)上午8:00，學生朝會時間舉行。
 - 地點：升旗集合廣場。
 - 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。
 - 發言時間：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每人3~5分鐘為限。
 - 發言順序：依號次。
- (6) 自辦政見發表會：
- 時間：候選人自行決定，須向生教組登記，利用課間活動、下課時間等辦理。
 - 地點：升旗集合廣場，但必須前一天向學務處申請。
 - 每一候選人最多不超過2場。
 - 會場自行佈置。
 - 由學務處派員指導監督。
- (7) 競選方式：
- 競選期間在不影響班級活動，可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拜訪或校園拜票。
 - 海報、文宣：揭示於文化走廊或藝文大樓櫥窗（位置抽籤決定）。選舉完畢後自行處理乾淨。
- (8) 候選人不得購買糖果或餅乾進行賄選，亦不得在校園用擴音器進行競選活動，影響安寧。
- (9)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4. 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(1) 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- (2)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(3)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作其它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(4) 選票應投入票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5. 選舉結果：

- (1)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
四、使用經費：

1. 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可由各班班費支應，或各班自行籌之。
2. 學校實施本活動使用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或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附則：

1. 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 教師兼學生教組長 徐三恭

主任： 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坤霖

校長  臺南市住盟區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郁元